

#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 漯河市

标书编号:

甲方(买方): 漯河市中医院

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路 649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卖方): 河南臻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自贸区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济路 19 号德威广场 B 座 2301 室

法定代表人: 高冬云

电话: 13633835556

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原则,为保护甲乙双方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采购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及总价款(单位:人民币): 详见设备采购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价款总额(元)	备注
儿童视频脑电图仪	PN-NET	北京云深科技有限公司	(台/套)	1	168000	168000	/
双能 X 射线骨密度骨龄测定仪	SGY-V	天津开发区圣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台/套)	1	532000	532000	/
合计总金额(大写): 柒拾万元整 (小写) ¥: 700000.00 元							
备注	1.上述价款包含设备运费及运输保险费、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1)年保修费。						
	2.附加条款见合同附件(附件共(0)份),合同附件中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价款总额内。						

2、设备采购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招标文件确定的设备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配置提供甲方采购的设备。

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资质许可证的产品质量标准;乙方供货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原装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件等)。

3、设备付款方式:



乙方设备在甲方经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10日内，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合同总价30%的货款，即：¥（大写）贰拾壹万元整（小写：¥210000元整）；设备正常使用后6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货款，即：¥（大写）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80000元整）；设备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货款，即：¥（大写）贰拾壹万元整（小写：¥210000元整），合同总价支付完成。

4、设备交货期限：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三十个日历天内。

乙方因天气、自然灾害、国家和当地政府重大事项等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因素所引起的延迟交货以及由于甲方场地准备不足或不符合设备厂家安装要求引起的延迟交货，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发生上述事由，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后顺延交货日期。

5、设备交货方式：乙方为甲方免费自送设备到院并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培训。

6、设备交货地点：漯河市中医院，最终用户：漯河市中医院。

7、设备包装要求：按生产厂家标准货物包装。

8、设备运输和保险：由乙方为甲方免费办理设备运输及途中保险。

9、设备风险承担：设备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从设备交付甲方之日起，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10、设备安装与验收：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有义务在乙方规定时间内，按照设备生产厂家的规定，做好场地及环境条件等设备安装前的准备工作，提供必要的电力和其它生产厂家规定的环境要求。

双方约定：设备到达甲方后，甲方应严格按照设备运输清单，认真清点设备数量并查看设备包装是否完好。如有设备数量短缺或设备外包装严重破损及拆封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并应及时通知乙方；在生产厂家安装工程师到达安装现场前，甲方应妥善放置和保管设备，不得擅自打开设备外包装，如甲方未履行上述合同约定，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双方约定：由乙方负责协调组织厂家委派工程师，免费对甲方购买的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按照甲方要求免费对相关科室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的操作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成，甲方代表签字后视为乙方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如果甲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后三日内未进行签字验收，也未提出书面说明及异议，视为甲方默认设备验收合格。



乙方收到甲方第一笔设备款后 10 天内，必须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通过邮寄等方式交付甲方。

11、设备保修期：本合同甲方购买的所有设备保修期为：1 年。设备保修期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日起计算。

12、其他约定事项

在设备保修期内，相关设备出现故障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人为失误因素造成设备毁损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负担。

乙方有义务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查检修，设备出现故障时，甲方应及时拨打厂家电话或联系乙方，乙方和厂家 2 小时内须做出响应，制定维修方案；若乙方在接到甲方设备出现故障 3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乙方及厂家指定的维修工程师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维修，不管是否节假日。

13、违约责任：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在合同履行中，如因一方违约，违约方须按本合同总价款每日千分之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4、本合同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争议解决方式：由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项引起的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本合同项下的各条款，已经双方充分的理解并确认。

17、合同附件清单：

- 1、.....
- 2、.....
- 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解释、补充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以下空白，无正文)

甲 方：漯河市中医院

甲方代表人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乙 方：河南臻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高冬云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顺河路支行

开户账号：1702130809100117718

地 址：河南自贸区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 普济路 19 号德威广场 B 座 2301

室

电 话： 13633835556

传 真： /

邮 编： 450001